刘 松,李超颖. 欠发达地区弱势农业主体市场化服务体系构建[J]. 江苏农业科学,2018,46(3):278-283. doi:10.15889/i.issn.1002-1302.2018.03.069

欠发达地区弱势农业主体市场化服务体系构建

刘 松,李超颖

(长江大学管理学院,湖北荆州 434023)

摘要:由于欠发达地区缺乏农业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组织化的运营环境,即使新型农业主体也难以从根本上改变其受制于"大市场"的弱势格局。欠发达地区弱势农业主体市场化的突破口在于挖掘面向区域城镇居民需求的适应性竞争优势,其市场化服务体系的建设需围绕区域农业主体竞争优势的培植过程逐步开展。按照市场化奠基阶段、市场化提升阶段和市场化溢出阶段的不同服务需求,针对性地建立"农业适应性优势集成服务平台""农业生产服务网络平台""农业市场化综合服务平台",对应的平台运行机制要具有促进欠发达地区弱势农业主体竞争力培植的社会公益性,从而使欠发达地区弱势农业主体的适应性优势逐渐向比较优势、竞争优势转化。

关键词:弱势农业主体:市场化服务:欠发达地区:服务平台

中图分类号: F324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1002-1302(2018)03-0278-06

2013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鼓励和支持承包土地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流转的精神,进一步凸显出新型农业主体在我国农业现代化的关键地位。现阶段,我国农业主体已发生结构性变化,以专业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组织、产业化龙头企业为代表的各类新型农业主体不断地发展,已成为促进区域农业竞争优势提升的主要动力。然而,很多情况下新型农业主体虽然引起了生产组织形式和生产方式上的转变,但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小生产与大市场"间的矛盾格局。特别是对于中西部欠发达地区而言,新型农业主体总体上仍处于农业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缺乏组织化的大环境,它们对完成生产与市场的对接,保证农业生产稳定、质量安全以及低成本流通的作用有限,甚至在局部区域内造成更严重的农业主体增产不增收的尴尬局面。因而,欠发达地区的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主体以及家庭

联产承包责任制下的传统农业生产者更可能成为弱势农业主体。弱势农业主体是指在农业资源和农产品上具有潜在市场化优势,但受区域政策、产业基础、运营模式等方面的限制,经营积极性和经营绩效受制于外部农产品供给量和价格波动,致使其市场竞争中处于弱势地位的农业主体[1]。欠发达地区如何在农业产业基础薄弱、支持政策滞后、市场化能力有限的条件下,促进新型农业主体充分市场化,并带动比重更大的传统农业生产群体共同发展是全面实现我国农业现代化急需解决的关键问题。本研究以欠发达地区弱势农业主体市场化的突破口,并围绕弱势农业主体市场化的多阶段路径建立起系统的市场化服务体系,以期使欠发达地区弱势农业主体能逐渐实现从市场竞争弱势地位到优势地位的转变。

1 研究现状

我国正在加快构建公益性服务与经营性服务相结合、专项服务与综合服务相协调、多元化市场主体广泛参与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2-3]。以诱致性制度变迁为基础,政府强制性变迁为主导,以名优新品种引进为突破口,以产业集群建设为重点,培育农业龙头企业,发挥其辐射带动作用;以包装传

收稿日期:2016-08-22

基金项目:湖北省人文社会科学基金(编号:2014024)。

作者简介:刘 松(1981—),男,湖北荆州人,博士,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决策支持系统和虚拟企业管理。E-mail; jialiusong @ 126. com。

2013 · 13.

- [7]尚 凯. 水电移民土地证券化安置模式研究[D]. 南京:河海大学,2011:77-78.
- [8] Pavel C A. Securitization; the analysis and development of the loan based/asset – backed securities markets [J]. Probus Professional Pub., 1989 (12):100 – 107.
- [9]李国健. 被征地农民的补偿安置研究[D]. 泰安:山东农业大学, 2008;85.
- [10]于 森,伍建平. 浙江嘉兴"以土地换保障"的经验及其反思 [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2):56-58.
- [11] 马建平. 中国保障性住房制度建设研究[D]. 长春:吉林大学, 2011;44.
- [12]钱瑛瑛. 中国住房保障政策研究——经济适用房与廉租房[J].

- 中国房地产,2003(8):57-60.
- [13]张瑞刚. 农村土地证券化运行模式及经济绩效分析[J]. 网络财富,2010(10):91-93.

- [14]王 燕. 我国农村实行土地证券化的可行性分析[J]. 甘肃农业,2005(10):31-32.
- [15]潘付拿,黄健元.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研究的局限与进路[J].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15(1):21-26.
- [16] 张士斌. 衔接与协调:失地农民"土地换保障"模式的转换[J]. 浙江社会科学,2010(4):63-64.
- [17] 胡加荣. 城市化进程中失地农民就业实证研究[J]. 北京农学院学报,2007,22(3):57-60.
- [18] 王晓刚. 失地农民就业:现状、困境与安置模式[J]. 学术论坛, 2012,35(10):124-127.

统特色农产品为依托,发展特色农业,并以工业化思维推动农 业产业化是我国长期以来开展市场化服务的主要思路[4]。 近年来,"公司+基地(农户)"及其衍生的市场化服务模式在 我国农业主体市场化实践占有主导地位,它是一种以龙头企 业带动农业产业化,为基地(农户)提供生产、流通和销售保 障的市场化服务模式。如湖北省福娃集团在粮食深加工方面 就广泛采用"公司+基地+农户+科技"的发展模式,实现了 政府、企业和农户"三赢"的目标。新型农业主体产生后,我 国逐步形成了以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和各类经营性服务组 织为支撑,多种生产经营组织共同协作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 出现了以"公司+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为主导的 市场化模式[5]。该模式通常以形成一定规模的种植户或养 殖户作为基层生产单位,专业合作社以法人身份按产业链,产 品、品牌等组建联合社,而联合社是把更多的家庭农场联合起 来,为家庭农场或专业大户进一步提供生产技术、农产品销 售、生产设施等多方面的服务。建设区域性农业产业集群也 是我国农业主体市场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6],它有利 干降低农产品交易费用,形成区域农业品牌优势,并将农业产 业链向下延伸到农产品的销售渠道和客户,侧面扩展至辅助 性产品的制造商以及与技能、技术或投资相关的公司。总体 上,依托于"公司+基地(农户)""公司+农民合作社+家庭 农场(农户)"农业产业集群等基本形式,我国多元化市场主 体广泛参与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目渐完善,但仍然存在金 融支持力度不够、合作组织规范性欠缺、龙头企业规模偏小、 公益性组织服务能力不足等问题^[2-5]。

欧美国家的市场服务体系特别强调产业升级、农业扶持 政策和法律的制定,以引导农产品的安全生产和流通,确保农 业生产稳定与农民收入的增长[7-8];同时,通过政府机构主导 的生产技术创新和契约化社会服务来提高农产品生产的效率 和质量,解决农户在贷款、技术应用等方面的困难[9]。农协 是日本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主体,遵循尊重农民主体地位、 民主监管、现代企业模式运行、政府扶持等普遍性原则,同时 承担农业、农村发展的经济功能、社会管理服务、保护农民权 益等重要作用[10-11]。美国构成了公共农业服务系统、合作社 农业服务系统、私人农业服务系统协调互补的三个层次[12]。 公共机构主要侧重于长期性、基础性的科研工作,合作社在提 供覆盖全程的农业服务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私人机构主要 侧重于应用性领域[13]。德国的服务体系形成了初级合作社、 地区级合作社联社和国家级合作社联盟[14]。值得一提的是, 国家农业市场化服务体系的构建特别注重农产品电子商务平 台的开发与应用,并伴随着农业信息服务体系的建设,能为农 业主体市场化提供信息采集、加工处理及信息发布等全过程 服务[15]。

农业产业的发展和农业主体的市场化具有很强的地域根植性,经济较发达地区、欠发达地区、贫困落后地区的市场化模式应该有不同的选择^[6,16]。国内农业主体市场化服务体系的研究以总结农业资源优势突出、经济发达区域的建设经验和启示为主,对欠发达地区农业主体的市场化模式研究较为少见。欠发达地区如果直接移植发达地区或国外成熟市场化服务模式,容易造成片面地追求服务平台硬件建设、产业集群规模扩大,而忽略支持农业主体市场化和竞争优势持续发展

的政策环境、辅助机构以及商业模式等方面的创新,产生严重 的移植失效问题。"公司+基地(农户)"或"公司+农民合作 社+家庭农场(农户)"等服务模式本质上仍是农业企业主导 的供应链,农业主体始终处于失去经营自主权的弱势地 位[14]。一方面,由于欠发达地区弱势农业主体生产规模或产 品质量没有达到较高的水平,加入或不加入合作社的利益并 没太大差异;另一方面,弱势农业主体没有扩展农产品供应链 的能力,仍然改变不了类似于传统农业生产模式下的被动地 位。农业产业集群竞争优势并不是随着产业的集中而自然出 现,产业集群的外部经济、合作效率以及技术创新潜力需要生 产机械化、经营信息化和劳动力高素质化等优势资源和组织 化的环境将其激发、转化。而这些是欠发达地区在短期内很 难具备的。总体而言,适应于欠发达地区生产资源现状,农业 主体结构、生产流通特征、区域市场、政策环境条件,能促进欠 发达地区弱势农业主体向竞争优势地位转变的市场化服务体 系还没得到应有的关注和系统地建立。

2 欠发达地区弱势农业主体市场化的突破口

从世界各国农业发展的路径看,农业主体市场化的初始 阶段不可避免地需要政府政策的支持[17]。我国农业管理部 门同样也制定了专门的财税、用地、经营、保险等方面的扶持 政策;很多发达地区还通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专项基金, 通过贴息、补助、奖励等措施,支持新型农业主体兴建生产服 务设施、建设原料生产基地、扩大生产规模、推进技术改造升 级等。受财政能力的限制,欠发达地区往往将有限的资金直 接用于农业主体的多元化和规模化,而忽略在农业主体的定 位、商业运作模式创新、市场化服务组织化、战略性政策等方 面的支撑,使建立在单一优势资源上的比较竞争优势因同质 性竞争而逐渐丧失,导致欠发达地区农业发展越来越困难。 农业竞争优势直接来源于农业的集中度、效率优势以及规模 优势等方面,体现在农产品价格、农产品质量、农产品结构以 及农产品的差异性与趣味性等方面,同时受技术创新、结构调 整、政府支持、劳动者素质、自然资源以及农业标准等因素的 影响。尽管欠发达地区弱势农业主体在竞争力直接来源及影 响因素方面均难具有突出优势,但根据波特的价值链理论,欠 发达地区的农业价值链仍然存在具有潜力的增值环节。问题 关键在于,如何围绕欠发达地区农业价值链的特征,找到激发 弱势农业主体潜在外部经济性、合作效率以及创新能力的突 破口,使弱势农业主体能获得较为稳定的经济收益,从而培养 弱势农业主体主动参与市场化的积极性。

在我国加速推进城镇化的背景下,区域城镇居民规模会越来越大,农产品消费必然具有很强的增长潜力。欠发达地区弱势农业主体在暂时缺乏跨区域竞争优势的情况下,其农产品市场化服务定位应该是充分利用近地优势,使农产品的供给能适应区域城镇居民的消费水平、消费习惯以及消费品质等方面的需求。基于这种考虑,欠发达地区弱势农业主体市场化的突破口在于建立面向区域城镇居民农产品消费需求的适应性竞争优势,即弱势农业主体在短期内不追求在农产品质量、供给速度和价格上的绝对竞争优势,而将其产品生产目标客户直接定位于区域城镇居民,利用接近消费市场的优势,提供适应区域城镇居民固有消费偏好和消费趋势的农产

品。聂华林等认为,特色现代农业是我国西部等农业欠发达地区实现现代化的基本取向^[18]。适应性优势挖掘并不排斥欠发达地区特色农业的发展和竞争优势的培植,只是主张欠发达地区弱势农业主体在宏微观条件欠佳的情况下,通过服务区域内特定的目标消费群来突破市场化瓶颈,在积累市场化信心的基础上再将区域内定向的适应性优势升华为内生发展动力,逐步促进具有规模经济性的特色农业生产。

欠发达地区弱势农业主体适应性优势分析模型见图 1。 欠发达地区农业主体需要选择一个农业资源特征和发展环境 相近但相对发达的地区作为参考标杆,对比农产品在价格、质量、结构、差异性、趣味性等方面的差异,以及竞争优势影响因 素方面的差异,对竞争弱势地位起重要作用的关键差异就是 欠发达地区弱势农业主体市场化服务体系需重点解决的问题。适应性优势分析模型认为,欠发达地区弱势农业主体的 优势在于能准确地把握区域城镇居民的农产品消费习惯及消 费趋势,从而能以创造"满意的消费偏好"和"满意的消费方 式"为主要目标,兼顾"价格控制"目标,并针对区域城镇居民 在农产品品质、消费提前期、价格敏感性、休闲体验、风俗习惯 等维度的特殊要求,在农业价值链中的生产、流通、加工、销售 和服务等环节挖掘出响应这些特殊要求的"适应性优势"。 "适应性优势"通常可以体现在农产品即时供应、产品质量可 回溯性、农产品生产互动性、消费习惯匹配性等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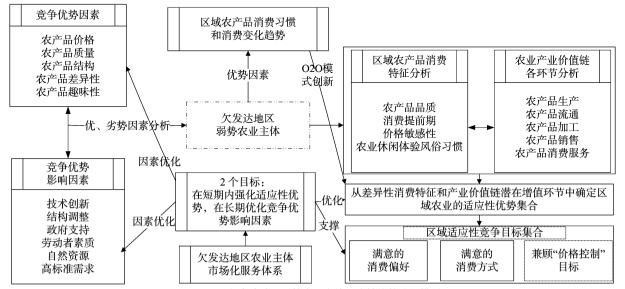


图1 欠发达地区弱势农业主体适应性优势分析模型

3 弱势农业主体市场化服务体系建设内容

3.1 弱势农业主体市场化服务体系的框架

弱势农业主体的市场化能力应该以竞争优势的提升为依托,因而市场化服务体系的建设需围绕农业主体竞争力的培植过程逐步开展。在以适应性优势作为市场化突破口的条件下,欠发达地区弱势农业主体的市场化服务体系在短期内应服务于适应性优势的挖掘和强化,长期内需要服务于欠发达

地区农业竞争优势因素及竞争优势影响因素的优化,从而为适应性优势向竞争优势的转化提供持续动力。按照这种思路,可将欠发达地区弱势农业主体的市场化进程分为市场化奠基、市场化提升、市场化溢出3个阶段,欠发达地区弱势农业主体的市场化服务体系在每个阶段都应有明确的竞争优势培植目标,并通过匹配的服务平台建设和服务模式创新来支撑各个阶段性竞争优势培植目标的实现(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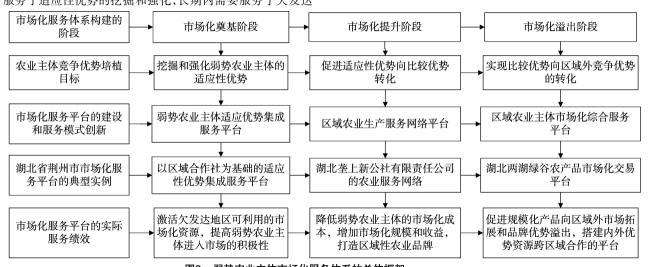


图2 弱势农业主体市场化服务体系的总体框架

3.2 市场化奠基阶段的服务体系

在市场化草基阶段,欠发达地区市场化服务体系的阶段 性任务是挖掘和强化弱势农业主体的适应性优势,实现激活 欠发达地区可利用的市场化资源,提高弱势农业主体参与市 场化积极性的目标。欧美农业主体市场化服务体系的实践表 明,农业电子商务平台性组织有助于产生规模化的市场渠道、 紧密的合作组织结构、信息共享和信任机制以及公共的支持 环境等,并目由平台性组织而引起的交易模式变革会促进农 业产业内部结构的调整[15]。欠发达地区在市场化奠基阶段 可借鉴有关经验,由电子商务实体企业或农村各种合作组织 创建"适应性优势集成服务平台"。该服务平台以"资源共 享、交易便捷、消费娱乐性、服务公益性"为特色,通过集成区 域农业资源、简化农产品流通渠道、压缩交易时间、信息共享 等途径,使欠发达地区各类弱势农业主体在逻辑上形成一个 整体,实现小规模适应性优势资源的集成,打破小规模分散供 给受制于大市场的农产品价值链结构;同时,还要具有将各种 适应性优势资源转化为弱势农业主体经济利益的功能。

长江大学科研团队与荆州地区多个特色农产品合作社讲 行合作,开发了区域农业适应性优势集成服务平台,该平台主 推农业供需信息咨询、虚拟家庭农场、农厨对接、生态农场管 理以及特价农产品拍卖5项功能。区域城镇消费群可以通过 该平台了解生态农产品生产和经营的相关政策、科技、市场动 态以及服务流程,并利用"农厨对接""虚拟家庭农场"功能进 行农产品的在线采购、在线预订、在线领养、在线农产品拍卖 等交易。注册供应商可自动查询在线的农产品订单需求,及 时响应城镇居民的消费需求。弱势农业主体可以通过"农业 供需信息咨询"功能寻找交易机会,"生态农场管理"功能使 弱势农业主体的生产行为可被统一纳入平台所属的生态农场 基地进行管理,使其种植、养殖活动规范化,以共同面对区域 城镇消费市场。最重要的是,区域农业适应性优势集成服务 平台可以让弱势农业主体提前得到具体价格保障的预售订 单,实现各种农业资源的定向供给和价格锁定,确保农业主体 的经营收益处于较稳定的水平。目前,荆州地区的葡萄、绿色 蔬菜、淡水养殖、生态猪肉等特色产品,已通过适应性优势集 成服务平台实现了初步市场化,其产品质量已获得区域城镇 消费者广泛认可。同时,各领域的地方专业合作社依托适应 性优势集成服务平台,已经建立起组织化的农产品市场化服 务机构和经营服务模式,使荆州市弱势农业主体逐渐摆脱了 市场化经营的弱势困境,提高其参与农产品生产和市场化的 积极性。

3.3 市场化提升阶段的服务体系

市场化提升阶段的主要任务促进适应性优势向比较优势 转化,实现降低弱势农业主体市场化的成本、增加农产品规模 和市场化收益、打造区域性农业品牌的目标。为此,欠发达地 区市场化服务体系要着力建立起能促进农资、农产品、农业信 息、农业科技等关键要素低成本流通的生产服务网络。由于 欠发达地区农业现代化基础薄弱,加之区域财政困难,要建立 起类似发达地区的农业生产服务网络存在较大的困难。在这 种情况下,欠发达地区农业生产服务网络的建设要解决好几 个关键问题:(1)如何有效控制生产服务网络建设的成本; (2)如何使素质相对较低的农业主体便捷地接受服务;(3)如 何降低向农业主体提供服务的成本。湖北垄上新公社有限责任公司的运作模式为解决这些问题提供了参考。

2009年,湖北长江垄上传媒集团依托其品牌节目"垄上 行"的影响力,与内蒙古永业集团共同投资建立了湖北垄上 新公社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垄上新公社),将区域电视媒体的 品牌节目与市场渠道网络、政府资源、社会资本整合起来,建 立了一种以电视受众为基础,集农产品推广、农资销售、技术 服务及生活娱乐于一体的农资流通网络,并逐渐将流通网络 向全面服务干"三农"的功能扩展[19]。本研究将垄上新公社 的运作模式称为"区域媒体驱动的农业生产服务平台",可视 为一种面向欠发达地区弱势农业主体的农业经营性服务组 织。在欠发达地区建设"区域媒体驱动的农业生产服务网 络"至少且有下列优势:(1)利用区域媒体开展生产服务网络 品牌宣传和渠道建设,可以以低成本将稳定的电视节目受众 群转化为目标服务群,增加区域农业主体对生产服务网络的 信任度。(2)媒体驱动的生产服务网络可降低欠发达地区完 善区域农业现代化基础设施的投资。(3)媒体线上服务与线 下服务网络互补,使欠发达地区素质较低的农业主体能在不 同的场合潜移默化地接受配套的技术推广服务:同时,可为加 盟商提供广告促销、产品销售、质量管理、农技推广和售后服 务支持。(4)媒体驱动的生产服务网络能够发挥规模化、标 准化和品牌化的优势,为欠发达区域涉农产品、农资的采购、 流通和消费提供量、质、价三方面的服务保障,有效地促进适 应性优势向比较优势转化。

然而在垄上新公社现有的运营模式下, 传媒集团、垄上新 公社及代理商间存在潜在的利益冲突,特别是其生产服务网 络有推高区域农资市场价格的倾向,尤其在不断获得某些新 产品垄断经营权的情况下,区域农资价格上涨的倾向更为明 显。垄上新公社在生产服务网络中的作用实质是延长了区域 农业生产服务链,它与代理商之间只是简单的"委托/代理" 关系,网络中的伙伴在利益诉求上存在竞争性。为此,建议垄 上新公社对现有的农业生产服务网络进行优化,加强对渠道 变动成本的控制和市场定价权的管理,以便更有效地落实 "统一定价"政策。从发展战略层面看,垄上新公社要尽早地 实现从生产服务网络中的代理商角色到区域品牌化农业生产 服务平台角色的转换,承担更多的促进荆州地区农业生产资 源整合的社会化服务。这种改变将使垄上新公社不再是农业 生产服务网络中的直接盈利环节,而成为生产服务网络参与 许可权的审批者和经营行为监督者。生产服务网络中的农资 供应商、销售商、农业主体都需要经过申请、注册和垄上新公 社的审批,垄上新公社可以通过为注册用户宣传或提供定制 化服务等方式获得更高的收益。这种新运作模式可以将垄上 新公社从农资、农产品的流通盈利环节中剥离出来,并在服务 提供商的自由竞争中承担对市场的价格、产品质量、服务水平 的指导和监督职能,防止欠发达地区农资、农产品在区域统一 的生产服务网络中形成价格垄断,也有利于丰富垄上新公社 的盈利渠道。

3.4 市场化溢出阶段的服务体系

区域农业生产服务网络可将促进欠发达地区高质量农产品的规模化、生产成本下降以及品牌化农产品诞生,区域农业生产的比较竞争优势进一步加强。这种变化会引起弱势农业

主体的农业生产突破主要面向区域城镇居民的服务定位,产生区域优势农产品向区域外流通的趋势。因此,市场化溢出阶段的主要任务是以加强对外合作和交易的方式,促进比较优势向竞争优势转化。该阶段欠发达地区的农产品交易龙头企业可建立"农业市场化综合服务平台"。该平台以提升区域农业竞争优势的社会责任为导向,通过适当的契约安排对农产品生产和流通所依附的核心资源进行组织和协调,有利

于实现农业产业链内外优势资源的虚拟集成,并有针对性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展销和合作,从而实现区域品牌农产品的竞争优势向外部区域溢出。根据促进比较优势向竞争优势转化,形成区域农业产业集群的需要,"农业市场化综合服务平台"的建设可分为市场化综合服务实体平台建设、实体平台运营模式网络化以及市场化综合服务虚拟平台建设3个阶段,综合服务平台的演化过程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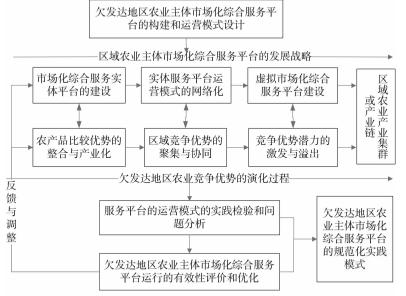


图3 欠发达地区弱势农业主体市场化综合服务平台的演化过程

- 3.4.1 市场化综合服务实体平台建设 市场化综合服务实体平台建设的主要功能包括完善农产品交易的市场机制,引导欠发达地区优势农业资源的自主发展,解决政府导向所致的农业产业结构趋同和农产品同质化问题;将低成本、高质量的规模化农产品推向更大范围的市场;提供农产品交易场所,并以"非生产性就业"带动欠发达地区农业剩余劳动力创业;承担区域优势品牌创建、区域内外农业产业链集成等功能。为此,市场化综合服务实体平台至少需要建设农产品交易物流中心、高科技农产品加工中心、农业科技研究中心、品牌农产品博览中心等主要功能实体。此外,还可以实时地监控区域农产品价格指标、竞争力指标、发展潜力指标,承担区域农业经济数据统计、信息发布、政策咨询、市场变化预警等公益性责任,为欠发达地区政府对农产品市场的宏观调控提供参考。
- 3.4.2 市场化综合服务实体平台经营模式网络化 运营模式网络化是实体农业交易平台发展到一定程度后,进一步扩展影响力和服务能力需要经过的新阶段,其核心是结合欠发达地区农产品实体交易的特征,运用 B2C、B2B、O2O 等电子商务模式进行网络化运营模式创新。运营模式网络化的目的在于,扩大区域农产品生产规模,提高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农产品知名度,整合区域内外优势资源,促进区域农业产业集群的形成。实体平台运营模式的网络化可利用 B/S 网络构架和现代通信技术使各区域内外的农业主体能实现农资、农产品、农业科技及农业信息等方面的线上交易。中国农产品网(www.zgncpw.com)是实体平台网络化运营的典型代表,目前已成为国内最具规模和专业化的网上农产品交易服务平台。

湖北荆州两湖绿谷确立了依托两湖实体市场化服务平台的农产品资源和农商资源,大力发展农产品网络化经营战略规划,遵循集农产品信息、交易、物流配送三大板块于一体的原则,开始着力建设"中国绿谷网"。目前,中国绿谷网已经建设了覆盖全国大多数省市的农业信息和服务网络体系,拥有农业主管部门的监管和支持平台、一大批农业专家顾问队伍、农产品供应商和认证农产品资源数据库,能为涉农企业和生产主体提供大容量和迅捷的网上网下商务贸易服务,具备产品信息、物流管理、在线交易、综合管理、行业动态、信息采集发布等功能。

3.4.3 市场化综合服务虚拟平台建设 市场化综合服务虚 拟平台的作用是将跨区域的、具有核心能力的农业主体在逻 辑上集成一个面向合作或交易项目的整体,使平台内的农业 主体可以方便地同区域外的优势资源进行合作,从而实现竞 争优势的聚集、整合与溢出。市场化综合服务虚拟平台并不 限于仅对其经营企业提供服务,任何在平台注册的农业主体 均可利用该平台选择潜在合作对象或主动参与合作项目,而 市场化综合虚拟服务平台可同时为多个跨区域的农业虚拟合 作项目提供服务。市场化综合服务虚拟平台首先要具有跨区 域农业优势资源和业务流程集成的功能。各参与合作的农业 主体必须严格履行市场化综合服务平台所制定的规则,可将 基于 XML 的 SOAP 协议作为标准通信协议[20],促进优势资 源和业务流程的无缝集成,再以 Web Services 的方式去完成 其在合作过程中的角色和任务。其次,虚拟市场化综合服务 平台还需要对跨区域的合作项目进行全过程监控,具备合作 信息发布、过程管理、冲突协调、合作绩效评价和合作信誉通

报等功能。此外,市场化综合服务虚拟平台可进一步增强服务于欠发达地区内外各类农业主体的社会公益功能,如整合地理信息(WebGIS)、全球定位、遥感技术等技术手段,统筹区域内外的种植、养殖、流通渠道、土地资源、服务企业、政策优惠等优势产业资源;提供农业、农产品相关数据的获取、统计、决策、专家在线咨询等功能;还可以建立农产品供需、价格等方面的预警机制,面向农民、涉农企业及欠发达地区农业管理部门提供生产和经营方面的决策依据。

4 结论

笔者将研究视角定位于全面实现我国农业现代化进程中 最需要市场化服务体系支撑的欠发达地区弱势农业主体,弥 补当前理论和实践研究主要关注农业优势突出、经济发达区 域[21-23]的不足。欠发达地区弱势农业主体面对宏微观资源 条件欠佳的发展环境,可以利用"适应性优势分析模型"挖掘 出响应区域城镇居民特殊要求的区域适应性优势,从而找到 进行初步市场化的突破口,建立起主动参与市场化的信心。 弱势农业主体市场化的可持续性从根本上依赖于区域农业竞 争优势的培植,因此,其市场化服务体系要针对性地服务干欠 发达地区适应性优势向比较优势、竞争优势逐渐转化的过程, 可分为市场化奠基、市场化提升、市场化3个阶段分别建立起 "适应性优势集成平台""农业生产服务网络平台""市场化综 合服务平台",各个平台都具有特定的竞争力培植服务目标, 平台的运营模式要强调服务于欠发达地区农业主体市场化的 社会公益性。湖北省荆州市的特色农产品合作社、垄上新公 社以及两湖绿谷的运营实践表明,本研究提出的欠发达地区 弱势农业主体市场化服务体系对促进欠发达地区新型农业主 体和传统农业主体共同市场化,增强竞争优势持续发展的内 生动力,建设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相结合的新型农 业经营体系和服务体系具有较好的实践价值。

参考文献:

- [1]刘 松. 弱势农业主体的发展模式研究[J]. 湖北农业科学, 2014,53(11);2720-2724.
- [2] 罗 丹, 陈 洁. 域外经验、当下状况与中国特色农业组织体系构建[J]. 改革,2013(3):91-102.
- [3]吴仲斌,刘斌樑. 准确把握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四个关键问题[J]. 中国财政,2013(8):58-59.
- [4] 孙瑞玲. 中国现代农业建设的路径与模式选择[J]. 洛阳师范学 院学报,2008,27(2):163-166.
- [5]张照新,赵 海.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困境摆脱及其体制机制创新[J]. 改革,2013(2);78-87.
- [6] 戴孝悌. 产业链视域中的法国农业产业发展经验及其启示[J]. 江苏农业科学,2012,40(9):387-390.
- [7] Sassi M. Agricultural convergence and competitiveness in the EU 15

- regions [C]//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gricultural Economists. $2006\,$
- [8] Gunjal K, Pound J, Delbaere J. FAO/WFP crop and food security assessment mission to Zimbabwe [C]//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 2010:1-34.
- [9] Anderson J R. Difficulties in African agricultural systems enhancement? Ten hypotheses [J]. Agricultural Systems, 1992, 38 (4):387-409.
- [10] 周晓庆. 中日韩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比较研究[J]. 世界农业, 2010(11):70-74.
- [11] Hinrichs C C. Embeddedness and local food systems; notes on two types of direct agricultural market [J].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 2000,16(3):295-303.
- [12] Fritz M, Hausen T, Schiefer G. Developments and development directions of electronic trade platforms in US and European agri – food markets; impact on sector organization [J]. International Food and Agribusiness Management Review, 2004, 7(1):1-9.
- [13] Loch D S, Boyce K G. Balancing public and private sector roles in an effective seed supply system[J]. Field Crops Research, 2003,84 (1/2):105-122.
- [14] 高志敏,彭梦春. 发达国家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及中国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发展思路[J]. 世界农业,2012(12):51-55.
- [15] Aciksoz S. The cluster of urban agriculture; case of Bartin Turkey
 [J]. Tarim Bilimleri Dergisi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Sciences,
 2009,15(4):348-357.
- [16]李春海. 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框架及其运行机理[J]. 改革,2011(10):78-84.
- [17] Brown C, Miller S. The impacts of local markets; a review of research on farmers markets and community supported agriculture(CSA)[J].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2008, 90 (5):1298 1302.
- [18] 聂华林,杨敬宇. 特色现代农业是我国西部农业现代化的基本取向[J]. 农业现代化研究,2009,30(5):514-519.
- [19]丁 勤,田 甜.《垄上行》:服务成就价值[J]. 中国广播电视 学刊,2012(8):31-33.
- [20] 田世海,高长元. 基于 Web Services 的高技术虚拟企业信息集成 [J]. 中国软科学,2006(6):151-154.
- [21]罗兵前. 江苏省农业现代化建设对策[J]. 江苏农业科学, 2016,44(5):557-559.
- [22]钱 晨,朱战国. 农业现代化背景下消费者对本地食品的偏好研究[J]. 江苏农业科学,2016,44(5):553-557.
- [23]仲亚美,叶长盛. 基于生态位的鄱阳湖地区农业现代化空间分异及类型[J]. 江苏农业科学,2016,44(7);572-578.